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复托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安全有序推进托育机构恢复入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评估中小学开学复课情况，参照幼儿园复园时间，确定托育机构复托时间。
2. 认真组织检查评估托育机构复托前各项准备工作，未达到《托育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修订版）》（国卫办疾控函〔2020〕363号）各项要求的，不得复托。
3. 加强托育机构日常健康管理，严格试行工作人员和婴幼儿健康状况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落实入托婴幼儿晨（午）检、全日观察、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等防控措施，做好场所通风换气、清洁灭菌等工作，切实保障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4. 主动协调编制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加快推进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工作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，完成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管理用户注册。
5. 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托育机构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，积极协调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金融、税务等部门，在落实好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订促进托育机构发展的支持政策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6月1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